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8—040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7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孙梦蛟委托董事金铎、独立董事纪建斌委托独立董事麦志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晋江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全部 9 票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晋江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的公告》（临 2018-041）。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安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